

##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

### 大安與我\_角落攝影徵文比賽『用鏡頭框住大安觀點』活動實施計畫

壹、辦理單位：日間部輔導室。

貳、協辦單位：進修部學生事務組

參、參加對象：全校同學自由報名參加。

肆、辦理期程：活動宣導→3月8日(星期一)至3月23日(星期二)。

作品收件→3月24日(星期三)至3月29日(星期一)。

評審時間→4月1日(星期四)至4月7日(星期三)。

結果公告→4月12日(星期一)中午12點。

肆、徵件主題：

一、主題內容：以「用鏡頭框住大安觀點」為主題，呈現學生對大安高工的想法是甚麼？學生又怎麼看這間學校的？對學生來說，又有哪些獨特的校園畫面是屬於大安人共有的記憶與情感？透過照片來感受很不一樣的大安高工。

二、作品規格：

(一)傳統相機、數位相機、智慧手機皆可參加。

(二)繳交之相片檔案，畫素品質須在一千萬畫素以上，彩色黑白照片不拘。

(三)每人限繳交一張照片作品及文字說明。

三、繳交方式：

(一)至日間部輔導室或進修部學生事務處領取或自行下載「報名表暨著作使用權同意切結書」，填寫報名資料並完成簽名後交回，經收件老師確認報名各項事務無誤後，方完成報名。

(二)將相片檔案、文字檔案(自行下載格式檔案)，寄到日間部：[da1607@taivs.tp.edu.tw](mailto:da1607@taivs.tp.edu.tw)或進修部：[sact@taivs.tp.edu.tw](mailto:sact@taivs.tp.edu.tw)。相片檔案標題書打為「(照片)109-2 大安攝影比賽冷一甲 00 號張 00」；文字檔案標題書打為「(文字)109-2 大安攝影比賽冷一甲 00 號張 00」。信件標題不符，則不收件。

(三)於文字檔案上寫打「用鏡頭框住大安觀點」的說明文字，約 100 字內(不含自訂『作品題目』及標點符號)，表達創作者對作品照片鏡頭下的大安高工有怎樣的看法與觀點，創作者的眼光與視角又是什麼，或者有哪些獨特的校園畫面是屬於大安人共有的記憶與情感？然後將文字檔案連同相片檔案寄回。

四、評審人員：由輔導室聘任相關專業教師擔任評審共同評分，選出優良作品。

五、評分標準：

(一)作品中須具有表達大安高工校園各種觀點的正面意義；另文詞中的詞彙，應避免有不雅之諧音或雙關語。

(二)每件參選作品成績以 100 分計算，評核項目及配分如下：

(1) 主題掌握(與主題相符程度)：40%

(2) 照片與文字創作之意境表達：40%

(3) 整體創意表現：20%

六、學生獎勵：

(一)獎狀：獲獎作品皆頒發獎狀。

(二)獎品：第 1 名頒發禮券 600 元，第 2 名頒發禮券 500 元，第 3 名頒發禮券 400 元，第 4 名頒發禮券 300 元，第 5 名頒發禮券 200 元，佳作共 10 名各頒發 100 元禮券。

(三)評分若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；同分者則增額錄取；若參賽作品不足，則獎項予以調整。

七、獲獎之作品將運用於校內活動進行展示與對校外宣傳之用。

八、參賽之同學需同意學校對作品有公開發表、展示之權利。參賽作品將不退還，請自留底稿。

九、每人限投稿 1 件，參賽作品應為參賽者之創作，請勿繳交曾經投稿過的作品。如經檢舉為抄襲，於學校賽前經查屬實，不予評選；如於評選完成後經查屬實，該作品喪失獲獎資格，並追回獎狀及獎金。曾經參加其他任何展覽或比賽之獲獎作品，不得參賽。